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523F室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

繼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十月九日舉行討論後，你提出動議，將審議上述規例的限期由本年十月十七日延長至十月三十一日，以便地產代理監管局考慮小組委員會要求進一步削減牌費的建議。

地產代理監管局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後，認為現時不宜進一步削減牌費，理由如下：

- (a) 自發牌制度推行以來，持牌人的人數持續下降，要切實估計本年底過渡期屆滿後人數會再下降多少，即使不是無法辦到，亦絕非易事。在知道持牌人具體數字前大幅削減牌費，實非謹慎的做法。
- (b) 二十四個月內無條件再入行的安排若獲得通過後，預料持牌人數會再下降。地產代理監管局知道目前頗多持牌人並無執業，他們多會利用二十四個月內無條件再入行的安排。
- (c) 雖然地產代理監管局盡力協助及方便持牌人參加訓練課程及資格考試，但在過渡期屆滿前，難免有一些從業員未能達到訓練/考試方面的要求。

- (d) 營業員和地產代理之間的比例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是1:6.14，目前已下降至1:3.5。這是健康的趨勢，因為新入行的人士應先領取營業員牌照，然後隨著事業發展，於可擔任經理層職位時，才申請地產代理牌照。地產代理監管局預料兩類持牌人之間的比例會進一步收窄，影響該局的收入。

鑑於樓市下滑及業界面對的困難，地產代理監管局已於推行發牌制度一年後，即二零零零年一月，將牌費減低20%。現建議將牌費再調低20%是近三年內第二次作出的牌費下調。監管局會繼續作出努力，簡化和改進其運作，並在人手及其他資源各方面作出增值以及削減人手。

地產代理監管局完全明白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及業內的困難，並承諾在二零零一年的續牌工作完成後，立即檢討牌費，屆時應該已有較為具體的持牌人數目。續牌工作預計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完成，屆時如果牌費尚有下列的空間，監管局會積極考慮退還持牌人所付二零零二年度的部分牌費，以濟行業的燃眉之急。視乎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財政狀況，牌費在二零零三年亦可能再度作出下調。

房屋局局長

(曾愛蓮

代行)

副本送： 地產代理監管局(經辦人：周陳文琬女士)  
小組委員會書記(經辦人：Miss Becky Yu)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